

附件 1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8

填报人：余锦涛

联系电话：0753-5551661

填报日期：2022.5.2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主要职责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事项的听证和行政复议。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并指导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指导调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

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县城乡更新和“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乡更新和“三旧”改造政策并组织实施。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县本级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重要地段和重要项目规划方案的编制、审查报批及实施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各镇镇级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实施，依法审核有关镇级规划和村庄规划。负责县本级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及批后跟踪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核发规划许可证等。负责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和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提出县本级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市道路、街、巷、市政交通设施名称的命名、更名申请。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

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城乡规划的编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认定违法建设等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0)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11)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

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2)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县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地理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3)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14) 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指导、监督镇有关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15) 承办县城乡规划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16)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

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县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2. 内设机构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本部内设 11 个职能股室，包括：人秘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确权登记股、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规划股、空间用途管制股、规划建设股、耕地保护监督与生态修复股、地质与矿产资源管理股、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执法股。

下属 8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大埔县地质环境监测站、大埔县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大埔县自然资源档案中心、大埔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大埔县自然资源基础测绘中心、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大埔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埔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3. 人员编制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全年定编 11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2 个，事业编制人数 83 个，机关工勤编 1 个；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09 人，其中行政人员 34 人，事业人员 75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1 年，大埔县自然资源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参与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

点，紧握中共大埔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精神，奋勇争先打造绿色发展先行地，坚持生态优先，突出人文引领，推动绿色发展，与时俱进提升自然资源治理能力，坚定助推大埔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大埔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自然资源保障。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配合统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配合市局做好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统筹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在分析梅州自然和经济地理格局的基础上，根据部、省工作部署和最新要求，结合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人口规模和区域发展格局，按照“适度划大、争取发展空间”的思路，先后完成了两轮“三区三线”试划工作，并按时间节点上报市自然资源局。

二是加快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我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已完成了前期调研、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等工作，编制工作正有序进行。

三是推进村庄规划编制。

根据县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已完成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形成“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解决农村地区开发建设保护活动缺乏可用规划的问题。

四是完成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完成了全县规划选址、红线制作、规划报建、核实验收等日常工作。核发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85 宗，规划建设用地 76.13 万平方米；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 36 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65 宗，建设规模 47.16 万平方米；规划核实验收事项 30 宗，核

实建筑面积 51.44 万平方米。

并于今年 3 月始，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和规划验线、规划核实验收的行政确认职能委托各镇实施，强化与各镇沟通协调，组织派员到各镇指导规划建设管理业务工作，进一步落实“放管服”工作。

五是推进县城扩容提质工作。

科学规划万川新城、黎家坪新区、高圳新区及甲子口新区建设，切实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扩大中心镇的集聚和辐射作用，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常态化和长效化水平，全力加快城乡扩容提质。

六是积极做好“三调”工作。

目前，我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成果在统一时点内国家已通过并做好数据发布的前期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县委县政府、上级主管机构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参与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紧握中共大埔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精神，奋勇争先打造绿色发展先行地，突出人文引领，推动绿色发展，与时俱进提升自然资源治理能力，坚定助推大埔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大埔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自然资源保障。

(四) 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决算收支情况分析

我单位 2021 年总收入 14,019.55 万元,同比减少 1,308.81 万元,减幅 48.2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45.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入 10,973.87 元。

我单位 2021 年总支出 14,019.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6.51 万元,项目支出 12,323.04 万元。

2. 经济分类科目情况

一是“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 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26.35 万元。

二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0.12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我单位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93 分,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本一级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及时、合理、规范编制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

(1) 预算编制。(本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本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为2分)

我单位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重点,进行预算编制和合理分配,一是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二是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三是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本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为2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大埔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按照“以收定支确保平衡、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厉行节约提质增效、强化统筹零基安排、防控风险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紧紧围绕上级的决策部署,分清轻重缓急,打破固化安排,统筹设计支出需求和项目排布,认真做好2021年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规范。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本三级指标满分4分,自评得分为4分)

根据我单位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即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4019.55-14019.55) \div 14019.55 \times 100\% = 0。$$

(2)目标设置。(本二级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本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为5分)

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合理：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四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本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绩效指标明确：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本一级指标满分 50 分，自评得分为 45 分）

我单位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在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采购管理、项目管理及资产管理等方面，科学合理、合法合规及安全完整，制度健全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提高了资金（产）的使用效益。

（1）资金管理。（本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结转结余率（本三级指标满分 5分，自评得分为 5分）

根据我单位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2021 年结余结转率为0，即结余结转率= $0 \div (0 + 14019.55) \times 100\% = 0\%$ 。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本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及本局制定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等有法规制度，财务管理合规，主要表现在执行财务管理和核算支出方面：一是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四是项目支出经过绩效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2)信息公开。(本二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本三级指标满分2 分，自评得分为2 分)

我单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均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在财政公众网上公开，预结算公开合规。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三级指标满分2 分，自评得分为0 分)

2021年上级未对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在单位网站公开提出明确要求，因此我局2021年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未在单位网站公开，在绩效信息公开方面存在不足。

(3)采购管理。(本二级指标满分 8分，自评得分为 8 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本三级指标满分 3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我单位2021年度预算采购30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项目29.18 万元，预算执行率97%。

②采购合规性 (本三级指标满分 5分，自评得分为 5分)

我单位2021年度能够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项目。

(4)项目管理。(本二级指标满分20分，自评得分为 17 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本三级指标满分 10分，自评得分为 9.5分）

我单位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项目工程相关标准和要求抓好工作落实。根据我单位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专项资金已全部支出，年末结转结余数为0，绩效完成情况良好。

②项目实施程序（本三级指标满分 5分，自评得分为4分）

我单位 2021 年所有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本三级指标满分 5分，自评得分为3.5分）

我单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制定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的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

(5) 资产管理。（本二级指标满分 8分，自评得分为 8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本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分）

我单位在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的使用上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本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等有关规定执行，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

③资产盘点情况（本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在日常工作中，我单位积极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资产管理工作，配合开展资产盘点清查，把握资产使用情况，努力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④数据质量（本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单位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 38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按时填报《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本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在日常工作中，我单位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单位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产。

3. 预算使用效益。（本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我单位 2021 年度预算使用效益良好，绩效目标完成率较高，公众服务满意度较好，全面完成涉及财政的重点工作任务。

（1）经济性。（本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本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我单位的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较为准确合理，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方面表现较好。根据我单位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210.12 万元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10.12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本三级指标满分4分,自评得分为4分)

根据我单位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的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2021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7,统计数为26.35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2)效率性。(本二级指标满分8分,自评得分为8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本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为2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和安排,落实各项工作,对县委、县政府、县人大、省、市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以及我单位认定的重点工作均已完成。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本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为3分)

2021年我单位已全部完成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本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为3分)

2021年,我单位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已按时间计划完成。

(3)效果性。(本二级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本三级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

2021年,我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参与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紧握中共大埔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精神,奋勇争先打造绿色发展先行

地，坚持生态优先，突出人文引领，推动绿色发展，与时俱进提升自然资源治理能力，坚定助推大埔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大埔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自然资源保障。

(4) 公平性。(本二级指标满分4分，自评得分为4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本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为2分)

我单位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工作，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设置了信访接待室，能够及时接待处理群众信访意见。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本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为2分)

根据日常的走访交流，了解到服务对象对我单位的整体工作表示满意。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一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二是信息公开不够全面，三是项目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2. 改进意见：一是继续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将预算编制、支出管理、结果考核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及时将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信息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三是进一步将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做细做实，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相关程序管理使用项目资金，把握重点和细节，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和高效。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年大埔县自然资源局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自然资源领域的系列重要讲话的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坚持“一个统领”，走好“五大发展路径”，推动“六个走在前列”，实施“八大行动”的整体思路，立足生态发展区定位，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开拓奋进，不断进取，进一步增强自然资源服务保障能力。

（一）全力强化党建引领

严格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一是扎实做好党建工作。坚定不移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全面落实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方案。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驰而不息推进正风肃纪反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纵深推进“三大阳光”工程。坚持抓早抓小，常态化开展谈话提醒和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促进党风政风持续好转。三是做好人事管理。合理优化局机关内设机构，细化职能。加强局系统干部队伍的管理、培训、考核工作，培养优秀后备干部。

（二）坚持提速规划导向

要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将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准确判研全县未来发展方向，按照国家、省、

市要求，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优化国土空间资源配置，确保全县国土空间规划、镇级国土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在各个时间点完成相应任务，着力做好村庄规划数据入库工作，推进“多规合一”，绘制“一张蓝图”，严格高效做好日常规划管理工作，从规划源头上引领区域发展新格局构建。

（三）致力强化用地保障

积极探索、加强研究、全面总结，完成平衡表编制试点工作任务；做好“三调”成果验收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不断夯实“以图管地”工作基础；用足用活粤东西北振兴发展和老区苏区振兴发展两大政策，积极主动加强与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上级对我县用地计划指标的倾斜，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求，力争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用地做到应保尽保。以项目优先级，分批次组织报批。尽力完成县政府下达的收取出让金任务；做好闲置土地的清理清查，用地供后监管、低效用地再利用及完成“去库存”任务。

（四）着力深化资源管控

一是坚决守住耕地红线。严格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用途管制，落实好耕地利用优先序及“进出平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严守耕地红线。特别是做好上一轮垦造水田收尾和新一轮垦造水田工作，全力推进上一轮垦造水田报备工作，全面完成兑现历史承诺任务，新一轮项目

加大力度做好群众意愿征集、土地集约，尽快完成后续立项工作，做到应垦尽垦。

二是加强打击违法用地工作的监督检查。充分利用县委县政府对全县各镇（场）的自然资源考核机制，加强对打击违法用地工作的督促检查，促使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分工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打击违法用地工作成效。该立案的坚决立案、该没收的坚决没收、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复耕复绿的坚决复耕复绿到位、该完善用地手续的限期完善用地手续、该移送移交的坚决移送移交，把“全链条”监督管理持续坚决推动落实到位。

二是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采取最坚决、最严厉、最有效的措施，在保障好农民合理建房需求的前提下，按照上级政策，分类分步整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从行动上守住耕地保护底线。

三是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和矿山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依法做好县级发证的新立、延续、变更采矿权审批发证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规范矿山勘查开采秩序，监督矿山企业防止越层越界开采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稀土总量控制指标，督促矿山企业按照下达的控制指标进行开采。

四是大力推进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高质量实施广东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筑牢生态安全保

护屏障；推进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完成 2022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石场治理，督促生产矿山履行治理复绿责任，因矿施策、科学修复；全面完成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核查。

五是做好全域土地整治试点。努力打造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空间新格局。

六是继续开展拆旧复垦工作，按照上级最新管理办法，继续做好拆旧复垦工作，老区苏区乡村振兴做贡献

（五）强力提升民生服务

一是持续巩固地灾治理成果。进一步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严格落实防灾责任，不断完善防治措施，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和治理工作，有效增强人民群众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加强地灾项目治理，加快推进三河镇梓里村（东江、曙光组）搬迁治理项目和高陵古西地质灾害等项目。举办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进校园、乡村居民宣传地灾防治知识活动。

二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优化审批环节，提升审批效能。加强信息集成，实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立部门信息共享集成机制，提高信息质量和利用效率，将互联网办变为常态，加大“互联网+”平台的建设完善力度，提高不动产登记的便捷度。加快实施大埔县“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并认真对照规范要求，继续加强确权登记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确权登记服务保障能力。

三是做好测绘管理。持续推进联合测绘、多测合一改革，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行政服务水平。

四是持续做好土地征收工作。加大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力度。严格按照要求，依法依规征地，保证程序合法，对征地相关信息依法公开，按要求组织听证。继续完成县城重大项目建设的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工作。

五是做好南粤古驿道活化利用保护工作。尽快完成已下达的约束性任务，并对已完成的古驿道进行优化提升和维护管养。同时全力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奋力推动苏区振兴发展。

六是持续加大自然资源信访调处力度。畅通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进一步做好群众诉求的及时回复。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行政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强政务公开，提高机关行政效能。

